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8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25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7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3218號書函及103年7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26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陳委員彥仲、林委員靜娟、賀陳委員旦、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周委員天穎、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召集人秀雄

記錄：朱偉廷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有關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部分：

（一）有關開發必要性部分：

- 1.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於計畫書內具體敘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本地區之相關指導內容、發展定位（包括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產業發展政策、農地發展或保存政策、產業優先發展次序等），並檢討本開發計畫與上位計畫指導之符合程度。
- 2.請補充說明進駐本基地之工廠家數及需求面積之意願調查資料；又本計畫申請目的之一係為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請補充說明本工業區進駐條件如係以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原則，未來進駐設廠後，原未登記工廠範圍之土地如何處理。
- 3.請補充說明臺中市全市境內各種類型產業用地（含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尚可釋出之存量及未使用可釋出用地之具體理由。

（二）有關區位、範圍合理性部分：

- 1.本案範圍北側為市管區域排水—七星區域排水範圍，係屬限制發展地區，因其位屬基地北側邊界，似難認定屬審議

作業規範規定「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得納入限制發展地區之情形，且造成區域排水範圍分屬計畫範圍內外之情形，未來恐造成地籍與維護管理之困擾，建議申請人評估將該限制發展地區劃出基地範圍，並一併配合劃出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2. 本案基地形狀部分連接寬度經申請人說明尚符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最小寬度 50 公尺之規定，並經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3.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開發後不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及農路通行之具體作法，並納入計畫書。

二、有關整地排水計畫部分：

(一) 本案挖填方有明顯不均衡情形，請申請人配合本案地形與集水特性再予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儘量以維持挖填平衡為原則，如仍有取土需求，應優先考量與其他公共工程進行土方調配交換，並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6 點規定說明取土計畫相關內容，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 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函之意見，承諾未來廢污水放流口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避免影響灌溉用水，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 申請人補充本案排水計畫書對於本基地中間貫穿之溝渠處理方式，仍以維持功能，並改為 3 公尺寬明渠，以提高其排水能力，經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3 點規定明確敘明基地排水系統之各種排水管線設計標準，並於計畫書表明。

三、有關交通運輸計畫部分：

(一) 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聯絡道路（主要及緊急聯絡道路）、

區內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其寬度等內容，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列審查意見，請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1. 有關基地周邊路段交通量分析部分(報告第貳-4-17 頁)，光興路、光德路與德明路之容量推估，請依本所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郊區多車道及郊區雙車道章節內容進行相關估算。
2. 依據表 2-4-5 本園區預計引進人口推估表可知，本園區預計引進 1,006 人，惟報告第貳-4-26 頁文字說明開發後全日衍生旅次進、出合計為 990 人旅次。在園區未有規劃住宅使用及未見估算貨車次下，顯有低估情形。請修正內容，以及後續相關衍生交通量分析。
3. 考量基地周邊鄰近永隆、仁化、大里等 3 工業區，有關基地衍生旅次運具使用比例及承載率，建議可參考周邊工業區實際情形評估採用。
4. 依據報告內容，基地緊鄰之光興路(15M)及德明路(8-10M)均為中央標線分隔；請說明未來基地主要進出入口設置地點及該處相關交通安全處理措施。
5. 請補充檢討基地衍生旅次停車供需相關分析。

(三)請將本案員工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數量等內容納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載明。

(四)經申請人說明按本案未來引進產業類別，所需貨物運輸車輛類型及主要運貨道路各車道之寬度及最小轉彎半徑，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請以圖示說明本案人行步道系統與車道系統，並將行車動線對人行安全之影響、相接處道路設計或交通管制設施等納入計畫書。

(六)有關臺中市政府針對本案交通運輸計畫之意見（詳附件）

請申請人將回應辦理情形送臺中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取得其查核或確認意見。

四、有關土地使用及景觀計畫部分：

- (一)請將坡度分析圖套繪於土地使用計畫圖納入計畫書，並說明平均坡度在 30%以上未逾 40%地區之土地使用內容。
- (二)有關本案基地內輸配電線未來將地下化設計，並於基地內設置台電連結站出售台電公司使用，請取得台電公司同意意見文件。
- (三)有關本案綠覆率計算結果為 64.51%，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6 點規定應達 60%之規定，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四)請說明本案公園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或服務性用地，並請按實際需要核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產業用地亦請按引進產業性質及所需規模，核實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五)本案有基地周邊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之寬度不足之情形，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及下列意見辦理：
 - 1. 請以圖示說明本案基地周邊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之寬度，未符最小寬度規定部分，請依上開規定予以補足。
 - 2. 基地東側及西南側未規劃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除作為基地進出口部分外，餘請依上開規定留設，如係因毗鄰工業用地擬縮減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寬度，請取得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並將縮減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之留設面積於其他範圍邊界補足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3. 請檢討本案滯洪池以狹長帶狀方式規劃是否影響其功能運行，得否配合地形及整體景觀集中留設。又本案滯洪池作為基地西側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請說明其規劃考量及

寬度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六)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1 點規定，檢討設置必要之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內就業及服務人口需要並與區外服務設施相互配合，如仍認為無設置必要，請說明具體評估理由提下次會議討論。

(七)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1. 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及第 18 點規定及本案實際引進產業類別及需求，列表說明各種使用地及其使用項目，並檢討其面積與比例。

2. 承上，本案開發計畫內容係作為未來開發建築及使用之管制依據，故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4 點規定，於計畫書另訂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並載明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八)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係屬非單一興辦事業計畫，各種使用地之編定結果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依據本案地形、引進產業類型與規模需求、整體景觀與公共性考量及設施功能，檢討土地使用規劃與配置。

(九)有關臺中市政府針對本案景觀計畫之意見（詳附件），請申請人將回應辦理情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景觀）主管機關取得其查核或確認意見。

五、有關其他機關審查事項部分：

(一)請於本案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之審查結果。

(二)請於本案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本部（地政司）對於本案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結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附帶建議：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對於工業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及綠帶以隔離目的之留設方式，建議應從設置之目的、合理性及留設效果等面向再作檢討後，另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委員、有關機關及陳情民眾發言摘要紀錄

一、委員1

- (一) 本案周邊已有相當發展，又基地本身地形雖平坦但有其特色，建議在規劃上應凸顯其地形特色，以減少環境負擔。如簡報12頁有關坡度分析，可見本案基地中間一帶地形變化較大，但於土地使用規劃上，係以幾何區塊方式處理，又景觀設計上，以周邊隔離綠帶設計，未與地形作結合。
- (二) 周邊隔離綠帶設計雖係為減少周邊環境衝擊，但其寬度設計及未來在管理上，恐怕難以維持其綠覆之規模與效果；又本案滯洪池為帶狀狹長形，似可能影響其功能運行及欠缺景觀效果，建議應配合地形、集水特性、景觀視覺及未來管理維持，採取集中或適當地區規劃，而非機械式直線規劃，造成地形破壞，增加土石挖填。
- (三) 從本案公共停車場設置位置無法了解其設置目的及提供使用對象，建議相關公共設施除非有高度週轉性，否則應減少設置，避免資源浪費及增加未來管理成本。
- (四) 地區性交通衝擊與分析，建議應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提出。
- (五) 從簡報第43頁景觀設計示意圖，呈現本案有極大建築量體，而欠缺對於整體公共性及景觀之考量，究竟係為產業發展或房地產需求，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說明此規劃下的產業型態，是否確實符合地方所需。
- (六) 本案公園用地配置於路口與電力設施間，而非與其他綠帶

緊臨，究竟要發揮何種休憩功能？

- (七) 本案依現行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雖應檢討設置公共設施與隔離綠帶，惟建議作業單位應同時規範規定之目的、合理性與留設方式再作檢討。
- (八) 本案產業園區規劃之幾何規則設計，似屬房地產定位，廠房設計及土地使用配置與欲引進產業類型、性質、規模、吸納未登記工廠之合理性等之間均無交代其關連性，建議本案應從產業與配置之合理性再予檢討。
- (九) 傳統上基於審議效率或審議內容層次，會有中央與地方審議分工，惟從規劃專業進步角度而言，似乎不應因審議效率而放棄專業，且此二者為動態調整，以本案而言，委員對於相關土地使用配置之檢討建議，如對於產業規劃與外部性考量產生動態性決定，進而創造優質產業環境之案例，則具有未來其他開發案之參考價值，故無須絕對劃分中央與地方審議分工，而應視個案動態處理。

二、委員 2

- (一) 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提到台中工業用地供不應求，應說明其推估依據及供需分析數據。其次，應論述臺中市空間及產業發展政策上，對於各種產業類別型態及區位之規劃原則與理由，而非有產業需求即應提供產業園區。
- (二) 臺中市尚有其他產業園區辦理開發中，本案與其他產業園區之關係為何？為何選擇本地區作為產業園區開發？又本案與太平都市計畫之關係為何？臺中市政府對於太平地區

之構想與定位為何？太平地區之農地已有相當數量之工廠，是否還有必要於此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請說明具體理由與構想。

- (三) 本案係為引入未登記工廠進駐，應具體提出引入之工廠、面積需求及產業類型，據以判斷本案是否需如此高之容積。
- (四)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對於農地保存之整體策略及區位、產業發展策略及工業區區位考量因素。
- (五) 有關簡報第 81 頁表示因緊鄰其他工業區且周邊相關服務設施多，故本案無需設置服務設施，卻未從本案對於地區發展之貢獻予以考量，建議申請人再予評估服務設施設置必要性，如不設置應有更充分之理由。
- (六) 本案污水處理廠、自來水配水池等用地，是否應按實際需求量檢討建蔽率及建築面積，而非統一設定建蔽率為 60%。
- (七) 本案未來於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使用情形分析，應按實際使用狀況，而非土地出租出售情形。目前有些產業園區申請案已明定未來廠商應限期開發否則買回其土地，或園區土地採出租方式辦理。

三、委員 3

- (一) 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就全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及使用情形予以分析，而非僅限於太平、大里地區之分析資料，以作為本案開發之區位性及合理性之後續探討依據。
- (二) 建議臺中市政府於下次會議應將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產業發展、整體土地使用與農業用地政策內容納入計畫書說明，以了解本案與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符合

程度。

- (三) 從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案與本案之案例，個人建議是否考量區委會從整體面進行審查，至於細部計畫內容交由工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四、委員 4

- (一) 考量基地周邊鄰近永隆、仁化、大里等 3 工業區，有關基地衍生旅次運具使用比例及承載率，建議可參考週邊工業區實際情形評估採用，較能貼近實況。
- (二) 建議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工業區未來就業人口主要來自地區及其使用之區域性道路為何。

五、土地所有權人朱武隆先生

本人土地已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建議加速本案審議。

六、作業單位

- (一)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對於住宅社區及工業區之設置，規定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其目的係提供訪客或洽公之服務需求，至於廠房員工停車需求，則設置於廠房用地。至於委員提到工業區究有無設置公共停車場之必要，本署再與工業主管機關討論。
- (二) 有關開發許可涉及地區性交通分析，本案已請臺中市政府提供，針對申請人回應情形，後續再請臺中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說明。
- (三)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產業需求推估，應有具體推估依據及資料；另對於既有產業園區閒置情形之分析，應

就全市進行分析。

- (四) 有關本案基地北側有區域排水之限制發展地區，似難認有零星夾雜情形而得予以納入，且區域排水納入範圍，將使排水設施分屬工業區內、外，似不利未來之管理，建議申請人應評估將限制發展地區排除本案範圍，避免有審議作業規範認定適用之疑義。
- (五) 本案土石挖填方明顯不均衡情形，建議可參考委員意見，從整體地形及創造景觀風貌再作評估。
- (六) 本案相關用地強度雖符合法定上限，惟開發許可案應按實際需求設定強度上限，如公園用地雖已調降其強度，但仍不清楚其強度設定之依據，建議應再核實檢討。
- (七) 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產業發展優先次序已有明訂，依序為都市計畫產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新定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就本案是否符合其產業發展優先次序予以提出具體評估說明。
- (八)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嚴重，於全國 186 處特定地區佔最多處可知，而本案既以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為目的，對於如何引入未登記工廠進駐，應具體說明。
- (九)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於產業園區需要之區位分析，表明太平區規劃 1 處產業園區，是否係指本案，建議應明確說明，否則如係指其他產業園區，則本案似有不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故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就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整體空間及產業發展定位構想及

本案之符合情形有一完整論述，以利後續委員會審議討論。

- (十) 從本案產業用地佔全區比例（61.38%）及其建蔽率（70%）計算，實際產房用地佔本案基地範圍土地面積應僅約42%，惟從計畫書或簡報之相關景觀圖示分析，產房用地過於密集且佔全區範圍遠超過42%，究竟示意分析圖有無錯誤，請再檢討，避免有房地產炒作之疑慮。
- (十一) 有關本案土石挖填問題，建議仍應以區內挖填平衡為優先考量，又簡報第55頁提到後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部分，臺中地區地質良好且本案既係臺中市政府申請開發案，其所需土方應非另向其他土資場購買，而應與其他公共工程進行土方調配交換。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對於土石方按挖填平衡、交換、調配或購買取得等順序予以考量後具體說明處理方式。
- (十二) 本署目前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檢討，以作為未來開發案審議之指導，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報本部核定時，區委會將就空間發展及部門產業發展等整體性內容進行審查，經本部核定後，未來個別開發案原則將交由地方政府審議，計畫內相關土地使用配置、交通計畫等細部計畫，亦由地方政府審議，至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目前仍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採兩階段（得併同）審議。

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綜合組 24/1 偉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趙宏展
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62
傳真：04-22218292
電子信箱：ml62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13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35320A00_ATTCH1.pdf、013532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及建設局就本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中交通計畫及景觀計畫所提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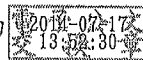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03年7月14日中市交工字第1030028519號函暨本府建設局103年7月14日中市建土字第1030081150號函(隨函檢附)辦理，並復貴署103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32911246號函。

二、副本抄送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府交通局及建設局意見，請一併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是日於會中補充說明，請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7. 18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張芯瑋
電話：0422289111#60422
電子信箱：such00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工字第1030028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囑就本市「太平產業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交通系統計畫提供意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7月2日府授經工字第1030121778號函辦理。

二、本局意見如下：

(一)請補正下列內容：

- 1、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人行、車輛運行動線)。
- 2、基地開發後停車供需分析(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分別預估)。
- 3、基地開發後交通紓緩措施具體內容及成效評估。
- 4、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停車場入口動線及車行動線、視距、安全措施)、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二)查本案開發計畫書無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之章節，敬請補充說明，以利完善，相關資訊可上本局網站查詢。

(三)有關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量是否包含「營運後之衍生交通



工業科 收文:103/07/14



171030033394 無附件

量」，請說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2014-07-14
發 14:52:2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梁義德
電話：04-22289111-33208
電子信箱：m342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03008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7月2日府授經工字第1030121778號函辦理。

二、本局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P-貳-4-77頁：請補正茄苳照片。

(二)第P-貳-4-92頁：

1、喬木間距3.5M以下，建議調整間距為5M。

2、建議提供植栽規格表(含株高、株距、數量等)，俾檢討植栽數量合宜性。

3、灌木建議每m2至少植栽25株以上。

(三)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1條：「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爰本案擬依規納入相

工業科 收文：103/07/14



171030033273 無附件

關建置計畫研議辦理。

(四)依「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請檢討新闢公園透水率不得少於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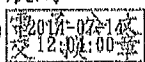
(五)公園人行通道請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通行。

(六)道路照明設計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

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照度要求。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戴委員秀雄 (召集人)		記 錄：朱偉廷	
陳委員彥仲 (副召集人)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 委 員 靜 娟			
賀 陳 委 員 旦	賀陳旦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周 委 員 天 穎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林 委 員 素 貞			
林 委 員 楨 家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施委員文真			
陳委員宏宇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技正	林永敬
王委員銘正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洪豪男 葉金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南投區營業處 張志豪 中施處 葉文淵 林子源
臺中市政府	李逸安 世青端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信儀 蘇嘉祥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憲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土地所有權人	
朱武峰	
陳碧玲	
鄭明傳	